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人民币 51,389,487.84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HJT STEEL TOWER (NORTH AMERICA) CO., LTD（以下简称“被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鲁02民初872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公司货款人民币51,389,487.84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7

住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董萍

被告：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注册编号：BC0982717

住址：METROTOWER II-SUITE2655,4720KINGSWAY,BURNABY,BC V5H4N2,CANADA

负责人：Alicia Du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人民币 51,389,487.84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以人民币 51,389,487.84 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人民币 3,146,178.64 元；以上本息总计人民币 54,535,666.48 元。

3、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以人民币 51,389,487.84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起，公司向被告供货用于加拿大 The 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SaskPower）的 JK100 项目。由于公司已将货物全部提供，剩余 10,231,243.10 加元被告未予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4 月 7 日人民币对加拿大元汇率中间价 5.0228 计算，换算成人民币为 51,389,487.84 元）。经公司多次催要，被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诉讼。

被告已就上述项目以“产品责任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会同律师事务所做好应诉准备工作，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

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9 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案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